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2011-2012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 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 7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13,014	375,115
銷售成本		(303,013)	(344,308)
毛利		10,001	30,807
利息收入		146	829
其他收入		15,876	3,9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991)	(63,8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3)	(5,6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	(23,598)	19,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7	(1,080)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462,158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28	432
融資成本		(8,215)	(16,04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471)	(1,6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9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	(1,509)	—
稅前（虧損）／溢利	4	(69,366)	435,255
稅項	5	(273)	(462)
期內（虧損）／溢利		(69,639)	434,7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9	6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4,68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後匯兌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13 (2,81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207)</u>	<u>(4,02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846)</u>	<u>430,772</u>
以下人士應佔 (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69,639)</u>	<u>434,7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71,846)</u>	<u>430,772</u>
每股 (虧損) / 盈利		
— 基本 (港仙)	7 <u>(4.02)</u>	<u>2.90</u>
— 攤薄 (港仙)	<u>(4.02)</u>	<u>(0.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9,113	230,971
預付土地租金		94,971	94,048
無形資產	9	1,164,515	1,164,5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24,215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	11	5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2	12,969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7,6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5,783</u>	<u>1,497,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877	112,51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42,091	218,387
應收票據	15	2,409	2,539
預付土地租金		2,723	2,659
衍生金融資產	16	580	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3,920	—
應收回稅項		633	72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3,752	39,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404	181,369
流動資產總值		<u>585,389</u>	<u>558,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33,332	45,258
應付票據	19	84,729	95,876
稅項		55	54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481	471
借貸	20	161,518	59,831
流動負債總額		<u>280,115</u>	<u>201,4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05,274</u>	<u>357,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1,057</u>	<u>1,854,41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41	284
遞延稅項負債	<u>22,675</u>	<u>22,2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716</u>	<u>22,557</u>
總資產淨值	<u><u>1,858,341</u></u>	<u><u>1,831,86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7,658
儲備	<u>1,840,183</u>	<u>1,818,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57,841</u>	<u>1,831,36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0</u>	<u>500</u>
總權益	<u><u>1,858,341</u></u>	<u><u>1,831,86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配售新股	72,000	68,317	—	—	—	—	140,317	—	140,317
兌換可換股債券 後發行股份	133,200	302,839	—	—	—	—	436,039	—	436,0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5,200	371,156	—	—	—	—	576,356	—	576,356
期內溢利	—	—	—	—	—	434,793	434,793	—	434,793
因換算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662	—	—	662	—	662
於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後重新分配	—	—	—	(4,683)	—	—	(4,683)	—	(4,6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21)	—	434,793	430,772	—	430,772
於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2,256	1,015,380	612,360	3,866	4,866	19,972	1,908,700	500	1,909,2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儲備資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配售新股	5,045	93,282	—	—	—	—	98,327	—	98,3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45	93,282	—	—	—	—	98,327	—	98,327
期內虧損 因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9,639)	(69,639)	—	(69,639)
於出售一家聯營 公司後重新分配	—	—	—	609	—	—	609	—	609
	—	—	—	(2,816)	—	—	(2,816)	—	(2,8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7)	—	(69,639)	(71,846)	—	(71,84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658	1,108,183	612,360	1,367	4,866	113,407	1,857,841	500	1,858,3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2,560)	(31,4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898)	1,7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0,493</u>	<u>33,78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9,035	4,05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1,369	217,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5,633</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90,404</u>	<u>226,93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0,404</u>	<u>226,9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修訂本－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經修訂）	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修訂本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i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部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部。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總部及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可申報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6,234	206,780	—	313,014	—	313,014
類別間收益	—	39,457	—	39,457	(39,457)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06,234	246,237	—	352,471	(39,457)	313,014
可申報分類虧損	(21,634)	(7,659)	(35,490)	(64,783)	—	(64,783)
融資成本	(1,513)	(6,702)	—	(8,215)	—	(8,21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9,889)	(5,454)	(8,255)	(23,598)	—	(23,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080)	(1,080)	—	(1,080)
呆賬已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28	—	—	428	—	428
分佔一家聯營 公司業績	—	—	(471)	(471)	—	(471)
出售一家聯營 公司之虧損	—	—	(1,509)	(1,509)	—	(1,50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6,784)	(3,842)	(539)	(11,165)	—	(11,165)
未分配	—	—	—	—	—	(4,185)
						(15,350)
稅項	(87)	(186)	—	(273)	—	(27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可申報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9,728	195,387	—	375,115	—	375,115
類別間收益	—	54,732	—	54,732	(54,73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79,728	250,119	—	429,847	(54,732)	375,115
可申報分類 (虧損) / 溢利	(3,291)	10,330	432,785	439,824	—	439,824
融資成本	(1,228)	(4,090)	(10,728)	(16,046)	—	(16,046)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3,054	2,138	13,842	19,034	—	19,034
可換股債券公 平值變動	—	—	462,158	462,158	—	462,158
呆賬已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32	—	—	432	—	432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業績	(1,692)	—	—	(1,692)	—	(1,692)
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之收益	—	5,295	—	5,295	—	5,29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8,981)	(4,657)	(39)	(13,677)	—	(13,677)
未分配	—	—	—	—	—	(2,377)
						(16,054)
稅項	(184)	(236)	(42)	(462)	—	(462)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可申報分類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43,142	398,219	1,433,006	2,074,367
添置非流動資產	8,786	173	87,184	96,143
可申報分類負債	73,284	205,084	1,733	280,1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74,851	330,506	1,361,285	1,966,6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36	144	124	11,904
可申報分類負債	33,954	165,764	1,976	201,694

(b)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 (虧損) / 溢利		
可申報分類 (虧損) / 溢利	(64,783)	439,82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4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607)	(4,569)
稅前綜合 (虧損) / 溢利	<u>(69,366)</u>	<u>435,255</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54,743	264,615
美洲	21,730	57,723
歐洲	11,619	20,781
香港	8,917	17,861
其他亞洲地區	16,005	14,135
	<u>313,014</u>	<u>375,115</u>

4.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0	16,054
存貨撇減淨額	1,744	1,037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945	1,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u>18,039</u>	<u>18,425</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4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73	420
	<u>273</u>	<u>462</u>
期內稅項開支	<u>273</u>	<u>462</u>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業務應佔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溢利	(69,639)	434,79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	8,95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462,158)
	<u>—</u>	<u>(453,20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69,639)</u>	<u>(18,408)</u>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2,710,395	15,004,697,23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7,181,967,21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2,710,395</u>	<u>22,186,664,450</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9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6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面值為1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3,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70,72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2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64,51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1,164,515</u>

採礦權指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ï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延期兩次，每次20年。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215

該款項用於收購蒙古國的勘探許可證。勘探執照獲授初步為期三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許可證之餘下有效限期介乎12至15個月。

11.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Venture Max Limited（「VML」）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自賣方收購持有蒙古國探礦及勘探執照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ML之10%股權（「首次建議收購」）。首次收購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於簽署協議後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完成首次建議收購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止，首次建議收購尚未完成及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本公司公佈。

12.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SCT電子有限公司及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合稱「三泰賣方」）及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阿勒玊賣方」）訂立兩份協議，當中，本公司將分別以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675,000港元）自三泰賣方及阿勒玊投資有限公司（「阿勒玊」）及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港元）自阿勒玊賣方認購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三泰」）全部註冊資本（合稱「第二次建議收購」）。本集團已於簽署協議後確認合共首期款項12,969,000港元為第二次建議收購之按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止，第二次建議收購尚未完成及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候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之全部20%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扣除出售時產生之直接成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淨額1,509,000港元（包括出售後2,816,000港元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配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於出售聯營公司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9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60,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7,384,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6,915	99,821
31日－60日	2,542	5,682
61日－90日	377	838
90日以上	847	1,043
	<u>60,681</u>	<u>107,38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8,6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55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以管理銅價原材料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淨額為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06,000港元）。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釐訂，而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3,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19,03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920	—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而公平值變動虧損1,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1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15,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423,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037	17,437
31日－60日	2,687	3,253
61日－90日	491	392
90日以上	518	341
	<u>15,733</u>	<u>21,423</u>

19.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賬齡均為90日內。

20. 借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161,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6,966,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作出60,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8,554,000港元）之還款。本集團之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36厘至6.58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5厘至6.40厘）。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1,261,283	4,705,660	12,613	47,056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504,510	7,200,000	5,045	72,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iii)）	—	13,320,000	—	133,200
股本重組（附註(iii)）	—	(23,964,377)	—	(239,643)
期／年終	<u>1,765,793</u>	<u>1,261,283</u>	<u>17,658</u>	<u>12,613</u>

21.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504,5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8,327,000港元，當中5,04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93,28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0.02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0,317,000港元，當中72,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8,3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13,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予以發行，導致於各兌換日期確認可換股債券金融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總額淨值合共約436,109,000港元之金融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有關兌換導致股本進賬133,200,000港元，餘額302,3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549,000港元後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進行股本重組，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239,643,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即時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同等金額。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授權但 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汽車	—	6,880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一家
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親屬為董事 之公司	租賃汽車之 租金收入	835	—
本公司董事親屬為董事 之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	661	—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對手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529	2,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6
	<u>3,536</u>	<u>2,833</u>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226,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4,775,000港元）。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Chau's」）及其他無關連人士為一宗由多名原告提出之訴訟之共同被告，其指稱Chau's與其若干空調設備內電線引致的火災有關，該火災已導致人命傷亡。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索賠金額尚未確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Chau's之法律顧問遞交出庭及應答文狀，對Chau's自原告律師收取之首次修訂損失賠償極力抗辯。

此外，Chau's及其一名客戶亦在另一項訴訟中被多名原告提出起訴，原告指稱一宗火災事故導致人命傷亡乃與其若干空調設備內電線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Chau's不同意原告要求以10,000,000美元了結案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原告修訂和解要求金額為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原告進一步修訂和解要求金額為3,500,000美元（「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Chau's已準備好就要求進行抗辯。

對Chau's上述事宜之責任指控已獲否認且存在爭議。Chau's產品責任承保人將為Chau's支付任何相關法律成本及費用。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案件仍處於審查階段，因此確定可能之結果、Chau's之責任及賠償尚言之過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313,0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75,115,000港元下跌16.6%。在回顧期內，由於近期全球宏觀經濟轉差引致營業額下降；因製造成本上升而影響整體毛利率下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639,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4,793,000港元。回顧期內，每股虧損約為4.02港仙（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中期每股溢利：2.90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一一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313,0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75,115,000港元下跌16.6%；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106,2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9,728,000港元下降40.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9%；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206,7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5,387,000港元上升5.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1%。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7,723,000港元下降62.4%，至約為21,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82,476,000港元下降6.7%，至約為263,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3%；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14,135,000港元上升13.2%，至約為16,00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0,781,000港元下降44.1%，至約為11,61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歐洲債務危機，美國經濟不景氣，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逐步放緩，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下滑至兩年多以來的最低點，加上製造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邊際盈利萎縮。本集團努力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積極推行技術完整及改造，提升產品質量，減少對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在本回顧期間之影響。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期內，國際銅價顯著下調，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期初約9,400美元下調至期末約7,600美元，然而本集團一直對於此金屬行情抱著較為審慎心態，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而銅桿業務營業額於回顧期內有輕微增長。

礦產

於回顧期內，集團於蒙古國的銅金銀礦之業務進展，包括對礦區進行額外勘探及場地勘測，如道路運輸規劃、電力鋪設及尋找更接近擬定選礦廠房的水資源。本集團蒙古之團隊現正擬備相關文件交付到國家機關以取得投產前所需的同意書、許可證、批准及協議。礙於蒙古國的天氣不穩定、專業人手緊張及相關設備需求增加，對進度有一定的影響。

本集團預計於下半年度完成收購另一蒙古國的礦業公司10%之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希望此收購蒙古國的礦業公司能與本集團的現有礦產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減低運作成本、為本集團於蒙古國的業務提供有利條件及憑借蒙古國的礦業公司大股東於蒙古國龐大的人脈關係網絡，加強其競爭力。

展望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全球經濟仍處於艱難階段，而中國政府為防止經濟過熱及資產泡沫，於二零一一年實施一系列貨幣政策及行政限制措施，信貸緊縮導致眾多國內生產企業的流動資金變得緊絀，再加上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上漲，令國內經營環境變得更具挑戰。現階段，本集團會繼續以中國為電線、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儘量減低歐美國家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同意收購兩間公司之股份，而該兩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各透過各自分別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工廠物業單位及土地之物業權益。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擴充電線、電纜及銅製品新生產線之良機，收購事項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完成。

展望未來，在目前惡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成本監控，提升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以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並繼續招聘擁有專業地質經驗的專家及地質顧問公司以加速礦場的生產開採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2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03），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8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3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及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合共賬面淨值約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發出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貸款，當中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已被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銅商品買賣，向金融機構發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結算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亦已在收益表中扣除。回顧期間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23,5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一年：收益淨額19,034,000港元）。

股本結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4,5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條件配售事項」）。有條件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0,9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定義見下文）之部分代價，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4,51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有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有條件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Venture Max Limited 10%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Assets」）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及Batmunkh Dulamjav先生（「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Expert Assets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Venture Max Limited（「Venture Max」）10股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收購」），相當於完成收購時Venture Max已發行股本總額10%，Venture Ma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Venture Max持有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全部股本權益，而MCM為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礦物勘探特別執照5481X。根據協議須就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Expert Assets以如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ii)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50,000,000港元。賣方由擔保方直接全資擁有。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機會持續擴展採礦業務，而董事相信收購正是一大良機。收購完成須待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協議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收購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Glory」）與SCT電子有限公司及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三泰賣方」）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泰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三泰收購協議」），據此，China Glory有條件同意向三泰賣方收購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三泰」）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675,000港元）；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Winteractive」）與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阿勃玳賣方」）及三泰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阿勃玳收購協議」），據此，Winteractive有條件同意向阿勃玳賣方收購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玳」）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港元）。

三泰及阿勃玳為三泰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三泰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三泰」）及東莞首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擁有權益。據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144號（「三泰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東莞三泰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工業綜合設施土地使用權。阿勃玳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中國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廣場平安閣（「阿勃玳物業」）11樓及15樓A、B、C、D、E、F、G、H、I、J、K及L室各個單位。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物業，以供擴充生產設施之電纜、電線及銅製品新生產線。董事相信，三泰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收購土地使用權以供擴充之良機，惟本公司現階段尚未決定三泰物業之發展時間表。本公司擬將阿勃玳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之員工宿舍。

完成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其各自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構成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之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外，本集團於未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機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證券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 股 身 份	擁 有 權 益 之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持 股 量
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7.14%

附註：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Soyol Samdan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或短倉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	權 益 性 質	現 有 股 份 數 目 / 繳 足 註 冊 股 本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百 分 比 / 註 冊 股 本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4.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或機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其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i)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ii)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